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04号

吴宏彪:

本院受理原告赖圣金与被告吴宏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人民币11100元以及利息1433.64元(5823.64-4390=1433.64元)(从2025年5月25日计至2025年11月20日,以后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4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